



关于执行《罚没财物管理 办法》的问题解答

问：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着重讲了对经济案件的罚没财物管理，对政治案件的罚没财物和违章、违约等的罚款，是否适用这个《办法》？

答：这个《办法》是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》精神制定的。《办法》中所列的罚没财物，是指依法处理的经济惩罚性质的财物；政治案件的罚没财物以及违反《治安管理条例》如交通违章、赌博罚没等罚没财物，也都属于依法处理的经济惩罚性质的财物，所以也应按《办法》规定全部上缴财政，有关罚没财物的管理和处理，也应按这个《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至于在正常经济活动中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由于对方违反合同协议、规章制度而收取的罚款或滞纳金，则属于经济补偿性质的罚款收入，应首先用来弥补受损单位的经济损失，不应上缴财政，也不适用这个《办法》。

问：哪些单位可以申请领取“办案费用补助”？

答：政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等办案单位的正常经费，是由各级预算安排的。但是，这些办案单位在办案中，有时要发给案件告发人奖励金，还有一些与办案有关的特殊开支。所以，《办法》中对办案单位规定了一个“办案费用补助”的资金来源渠道。具体地讲，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因查处走私贩私、投机倒把等案件较多，办案费用开支数额较大，可以直接向财政机关领取“办案费用补助”；参与查缉走私贩私、投机倒把等经济案件的公安机关、税务机关，其“办案费用补助”，应向主办该案件的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；司法机关审理个别案件开支较大，需要“办案费用补助”的，可向移送案件的机关商请酌拨；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内部发生的贪污盗窃案件，本单位负有协助政法机关侦破查处的责任，所需办案费用，应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能向国家申请“办案费用补助”。

问：对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加发奖金应如何掌握？

答：鉴于缉私工作特别是海上缉私工作比较艰险，《办法》规定，“对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，除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奖金制度，同本机关职工一道评奖外，可在政治鼓励为主的前提下，一年加发相当于本机关职工两个月平均工资数额的奖金，以资奖励。”所谓“查缉”是指缉私工作说的，因此，工商行政管理、公安、税务等机关的一般基层外勤人员，原则上不加发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奖金。这些机关经常参加海关缉私工作的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，可以比照海关同类人员加发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奖金。

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制度处

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，需要今后研究改进。主要是：

一、照顾措施一刀切，企业受益不平衡。有些照顾措施不区别集体企业生产经营、资金、收入、盈利水平等情况，都用同样的减免照顾办法，使户与户之间受益差别很大。如江苏省有一个表壳厂，1981年实现利润61万元，由于1980年基数利润较低，得到减税照顾多，所得税负担率仅为29%。江苏省有一个袜厂，1981年产量增加5.1%，实现利润72万元，因产品两次降价，利润没有增长，所得税负担率仍高达53.2%，形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平，苦乐不均。

二、照顾措施多，口子开得大。目前减免税措施过多，口子开得太大，使有些城镇集体企业负担已低

于基层供销社和城市郊区社队企业的负担水平，造成各类集体企业之间税负失平，也减少了地方财政收入。当前有的地区存在化大公为小公、化全民为集体的现象，使国家收入受到影响，对这些企业来说，减免税更使它们“肥上添膘”。同时，对安置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不区别情况，一律免税三年，也有缺陷。如上海市纺织、化工、冶金、医药、机电等局新办集体企业279户，1981年实现利润14,172万元，平均每户利润50.79万元，其中有些企业年利润超过100万元，也全部免征了所得税。同时，允许集体企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在税前归还贷款本息，实际上是集体挤占了国家所得税。